



久 远 环 境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07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宾

项目联系人：周腾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焕龙

项目编写人：徐静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261170536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0519-83441268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1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 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检验检测量约 34.7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检验检测量约 34.7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比例	2.43%
实际总概算	700	实际环保投资	17	比例	2.4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日实施； 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实施； 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实施；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28 实施； 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

- 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9.《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 20.关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7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23年3月16日；
- 21.《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6月24日；
- 22.常州宏发纵横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20m	企业边界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NMHC 非甲烷总烃	-	-	-	厂区内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	-	-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废物：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	
	COD		0	0	
	SS		0	-	
	NH ₃ -N		0	0	
	TP		0	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36	0.043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94	-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4	委托资质单位 集中处置	-
		废活性炭	3		-
		废树脂(固化剂)	1		-
		废润滑油	0.8		-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辅材	10	综合利用	-
		复合材料边角料	34.5		-
		生活垃圾		0 (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清运量)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发纵横”）是一家以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为基础，涵盖“复材设计、复材生产、智能装备、检测测试”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目前，常州宏发纵横有3个生产厂区，其中：老厂区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占地面积75268.6m²，已申报10个环评项目；新厂区位于西夏墅镇银山路18号，占地面积142466m²，已申报过14个环评项目；租赁厂区位于罗溪镇汤庄桥，已申报过2个环评项目。

常州宏发纵横三个厂区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本次验收项目位于丽江路厂区，验收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见附件4。

表 2-1 常州宏发纵横环保申报手续统计表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申报规模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丽江路 厂区	年产复合材料500吨、 产业用布5000万平方米、 土工材料1000万平方米项目	复合材料500吨、 产业用布5000万m ² 、 土工材料1000万m ²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2008(190)】 2008年7月9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5月27日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 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 材料项目	产业用高性能树脂基多 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 料25000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2009(247)】 2009年12月9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14日
	扩建年产复合材料 49500吨项目	复合材料49500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2010(002)】 2010年1月12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15日
	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 强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	碳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 材料600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 【常新环管2011(9)】 2011年1月14日	已停产
	宏发纵横新建实验室 项目	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 和测试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 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59号】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10月19日完成 自主竣工环保验收；2018 年12月29日噪声及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 收，【常新行审环验 [2018]107号】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申报规模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丽江路 厂区	丽江路厂区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拉挤型材 180 万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0]27 号】 2020 年 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扩建项目	玻板 510 万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57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丽江路危废仓库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面积 200m ² , 2 处	备案号 202232041100000782 2022 年 1 月 12 日	-
	实验室项目	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新增检验检测量约 34.7 吨/年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57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为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丽江路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对现有“水喷淋+一级活性炭”装置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装置	备案号 202332041100000635 2023 年 6 月 20 日	-
银山路 厂区	年产 20 万吨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项目	多轴向经编增强复合材料 20 万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1(76)】 2011 年 4 月 29 日	未建
	多轴向增强材料扩能项目	多轴向增强材料 2 万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管 2011(181)】 2011 年 8 月 19 日	未建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服[2011]24 号】 2011 年 8 月 19 日	未建
	高性能纤维低成本、连续化预定型织物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RTM1000 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38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收, 【常新行审环验[2019]258 号】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生产技改项目	高性能纤维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 30000 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6]64 号】 2016 年 4 月 5 日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轻量化高强度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3000 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260 号】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60 号】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申报规模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银山路 厂区	风电叶片用拉挤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拉挤复合材料 200 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7 号】 2018 年 1 月 4 日	已停产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及其复合材料工业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织物 20000 吨 复合材料部件 10 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170 号】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期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高性能纤维智能经编织造车间项目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 60000 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253 号】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19 年 9 月 30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19]259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高性能纤维 12 万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239 号】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2020 年 3 月 30 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于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竣工环保验收,【常新行审环验[2020]32 号】
	高性能纤维智能化经编织造扩建项目	高性能纤维 12 万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19 号】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高性能纤维经编生产线技改项目	高性能纤维 1.2 万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2]58 号】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面积 664m ² , 1 处	备案号 202132041100000019 2021 年 1 月 12 日	-
	银山路 RTM 复合材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提升项目	对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备案号 202332041100000636 2023 年 6 月 20 日	-
汤庄桥 厂区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快速拉挤成型生产线项目	拉挤型材 90 万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9]206 号】 2019 年 7 月 10 日	已停产
	高性能纤维碳玻混编织造生产线项目	高性能纤维碳混编织物 800 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1]11 号】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5 月 4 日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常州宏发纵横老厂区内，项目设计产能为：提供复合材料的检验和测试，新增检验测试量约 34.7 吨/年。目前项目已全部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0 年 5 月 26 日，常州宏发纵横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00753242151H002W；2022 年 9 月 6 日和 2023 年 7 月 3 日，常州宏发纵横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项目配备科研人员 10 人，在老厂区已申报的员工人数中平衡，不新增。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验室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	一致
设计规模	新增检验测试量约 34.7 吨/年	新增检验测试量约 34.7 吨/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700 万元	7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 28 号	一致

(三)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实验室。实验室位于车间一的西南角处	车间一 3715.33m ² (即房产证中 1 幢)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位于实验室内的西北角处	约 4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均采用汽车道路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污口	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	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均位于东侧日月山路上。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给水 0 生产用水 5m ³ /a	与环评一致	-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公辅工程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0 生产废水：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约 87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并做好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实验室设1套“水喷淋（带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	排风风量不小于10000m ³ /h	设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FQ-1#。	单级活性炭吸附为简单低效治理设施，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提升改造，并对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登记备案，见附件4。
	固废治理	本项目拟在实验室内新增1处一般固废堆场和1处危险废物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30m ² ； 危险废物堆场面积18m ²	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不新建。	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堆场2处，总建筑面积1120m ² ；现有危险废物堆场2处，总建筑面积200m ² ，可满足现有项目和本项目固废贮存，且贮存设施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防火、防盗等要求，故不新建。
风险防范工程	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废水截留阀	东北厂界处已设置事故应急池1座和事故废水截留阀1个。	容积100m ³	与环评一致	-
(四)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全自动电脑干燥箱	2	2	0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电脑干燥箱	1	1	0	
3	超纯水机	1	1	0	
4	台式扫描电镜	1	1	0	
5	加热台	1	1	0	
6	磁力搅拌器	2	2	0	
7	真空脱泡箱	1	1	0	
8	真空泵	4	4	0	
9	真空泵	4	4	0	
10	恒温恒湿机	2	2	0	
11	恒温恒湿机	1	1	0	
12	K33 设备	1	1	0	
13	保压桶	6	6	0	
14	除湿机	1	1	0	
15	除湿机	1	1	0	
16	玻纤缠绕板设备	1	1	0	
17	碳纤缠绕板设备	1	1	0	
18	普通切割机	2	2	0	
19	气动压平机	1	1	0	
20	样条打印机	1	1	0	
21	样条打印机	1	1	0	
22	大梁模具	1	1	0	
23	防火柜	4	4	0	
24	防火柜	1	1	0	
25	通风橱	1	1	0	
26	电子秤	2	2	0	
27	电子秤	6	6	0	
28	自动金相试样磨抛机	1	1	0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29	电动液压车	1	1	0	与环评一致	
30	手动液压车	1	1	0		
31	马弗炉	1	1	0		
32	马弗炉	1	1	0		
33	马弗炉	1	1	0		
34	250kN 静态拉力机	1	1	0		
35	100kN 静态拉力机	1	1	0		
36	30kN 静态拉力机	1	1	0		
37	光学显微镜	1	1	0		
38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1	0		
39	TA 差示扫描热量仪	1	1	0		
40	TGA 热重分析仪	1	1	0		
41	加热台	16	16	0		
42	真空泵	1	1	0		
43	粘度计	1	1	0		
44	电子密度计	1	1	0		
45	电子天平	2	2	0		
46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	-	-		依托现有设备，与环评一致
47	微机控制电子拉力试验机	-	-	-		
48	电子天平	-	-	-		
49	电子天平	-	-	-		
50	缕纱测长机	-	-	-		
51	织物测厚仪	-	-	-		
52	马弗炉	-	-	-		
53	箱式电阻炉	-	-	-		
54	电热鼓风干燥箱	-	-	-		
55	高低温环境箱	-	-	-		
5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	-	-		
57	浸胶机设备	-	-	-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58	空气净化器	-	-	-	依托现有设备，与环评一致
59	通风换气设备	-	-	-	
6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	-	
61	横向引伸计	-	-	-	
62	纵向引伸计	-	-	-	
63	静态万能拉力机	-	-	-	
64	疲劳机	-	-	-	
合计		85	85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设备类型和数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玻璃纤维布/毡	30.5t/a	30.5t/a	0	公司自产
2	真空袋膜	12000m ² /a	12000m ² /a	0	外购成品，120m ² /卷
3	脱模剂	80L/a	80L/a	0	包装规格：4L/瓶
4	环氧树脂 2511-1A	1.5t/a	1.5t/a	0	包装规格：20kg/桶
5	固化剂 2511-1BS	0.6t/a	0.6t/a	0	包装规格：20kg/桶
6	环氧树脂 Olin760E	1.5t/a	1.5t/a	0	包装规格：25kg/桶
7	固化剂 Olin766H	0.6t/a	0.6t/a	0	包装规格：25kg/桶
8	脱模布	12000m ² /a	12000m ² /a	0	外购成品
9	导流网	3500m ² /a	3500m ² /a	0	外购成品
10	应变计	10000 片/a	10000 片/a	0	外购成品
11	加强片材	2000 片/a	2000 片/a	0	外购成品
12	密封胶条	70000m/a	70000m/a	0	外购成品
13	注胶管	12000m/a	12000m/a	0	外购成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类型和用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环氧树脂 2511-1A	主要成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80~85%，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 15~20%。液体，闪点(闭杯)℃ > 150℃，相对密度(25℃)1.10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2511-1BS	主要成分：聚醚胺 77~82%，异佛尔酮二胺 18~23%。液体，气味胺味，闪点(闭杯)℃ > 120℃，相对密度(25℃)0.94g/cm ³ 。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环氧树脂 Olin760E	主要成分：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 75%，2,2'-[1,4-丁二基二(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 < 25%，白色至黄色液体，闪点(闭杯)℃194℃，蒸汽压 5hPa(50℃)，相对密度(25℃)1.15，动态粘度 1100~1500mPa.s(25℃)。	不燃	LD ₅₀ : > 5000mg/kg(大鼠口服，估算值); LC ₅₀ : 无资料
固化剂 Olin766H	主要成分：α-(2-氨基甲基乙基)- ω-(2-氨基甲基乙氧基)聚[氧(甲基-1,2-亚乙基)]50~70%，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 25~50%，蓝色液体，气味胺味，pH8-11，沸点 > 200℃，闪点(闭杯)℃ > 100℃，蒸汽压 < 5hPa(50℃)，相对密度(20℃)1，动态粘度 20mPa.s(20℃)。	不燃	LD ₅₀ : > 1000mg/kg(大鼠口服，估算值); LC ₅₀ : 无资料
脱模剂	主要成分：有机脂肪酸与润滑剂的混合溶液，固体含量 100%。黄色透明液体，密度 0.99kg/L 在 25℃时，粘度 160~280cps 在 25℃时，pH2.0，折光率 1.455，闪点 107℃。	不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二)水平衡

(1)原环评中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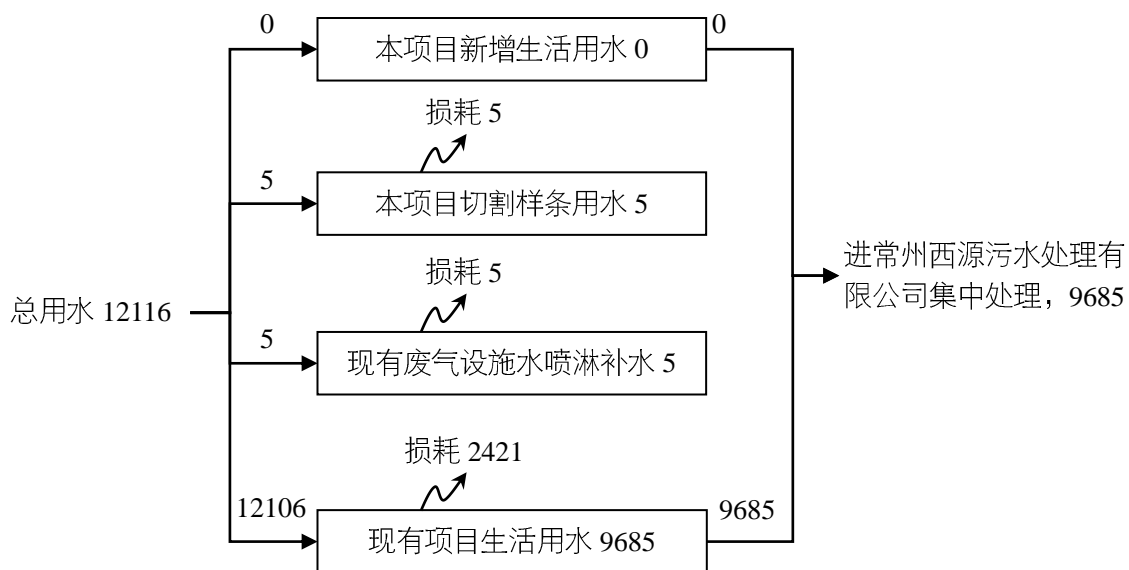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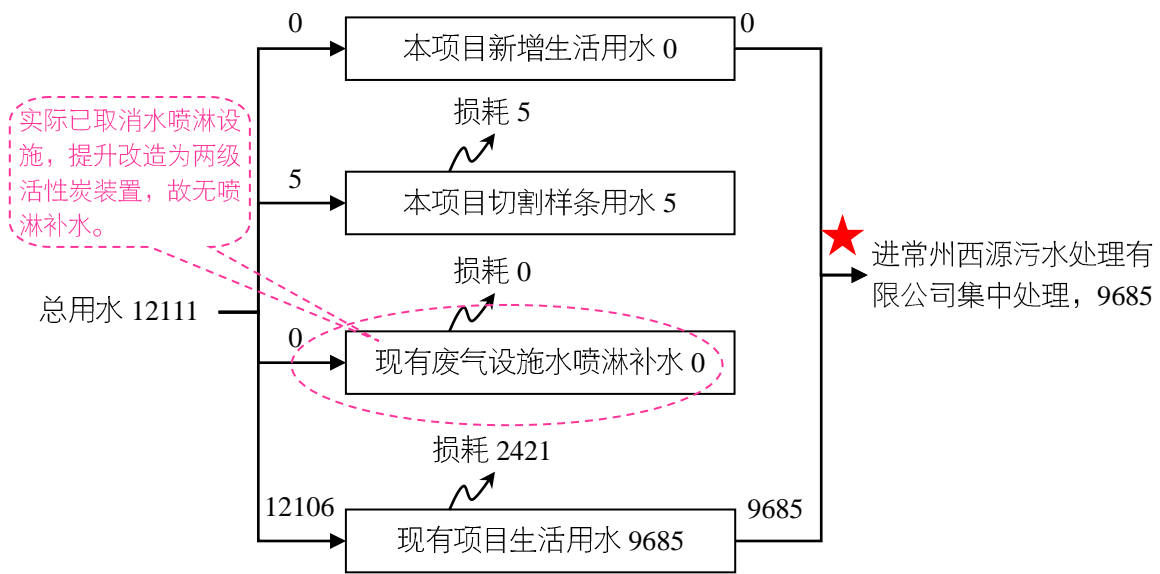


图 2-1 原环评中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实际水平衡



说明：★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点位，位于厂区东侧日月山路上。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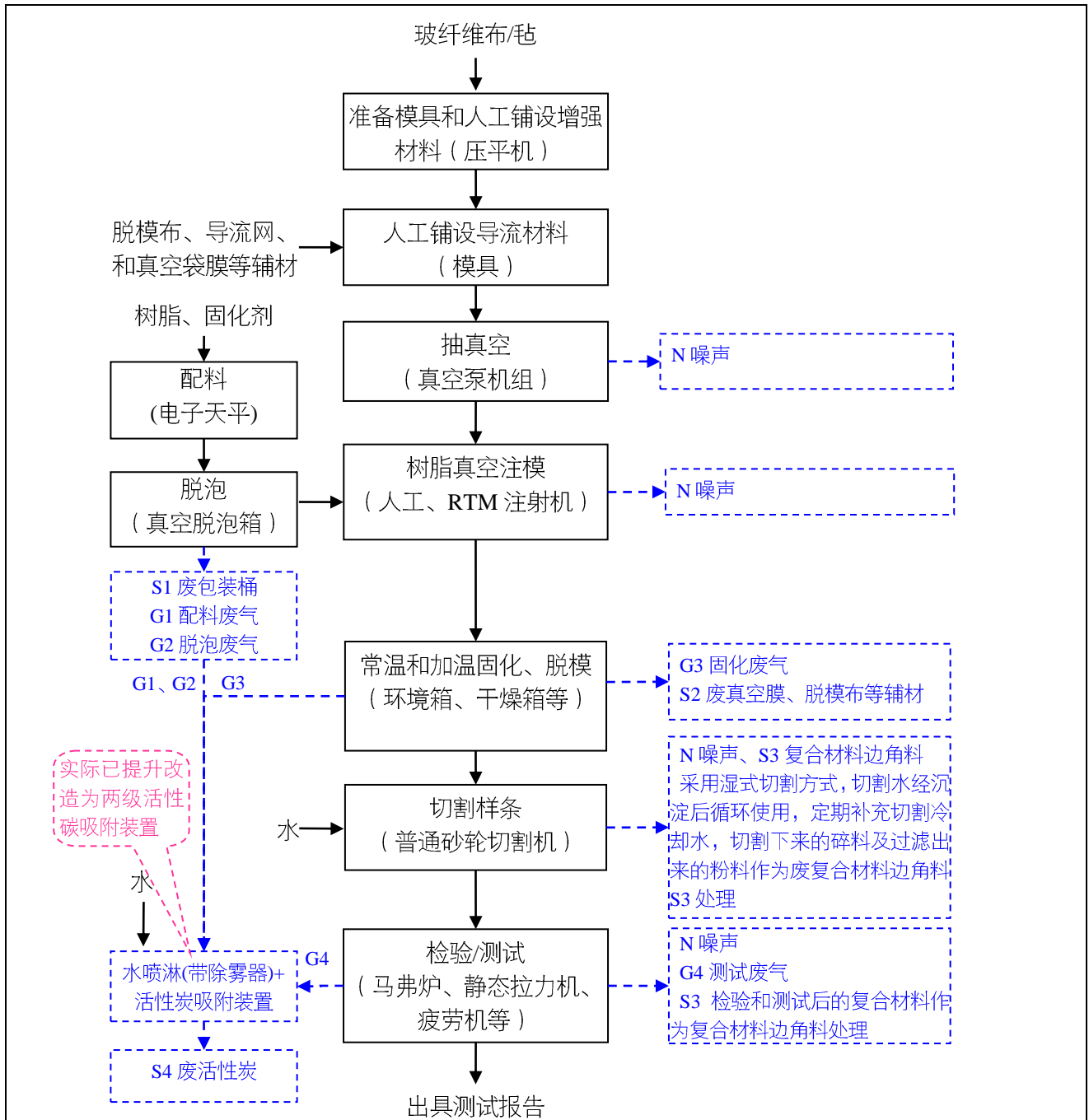


图 2-3 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服务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本项目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检验测试用的样条主要采用真空注模工艺先制得样板，再经切割制得样条。其中真空注模工艺是指纤维增强材料（本项目为玻纤材料）直接铺放在模具上，在纤维增强材料上方铺设一层低孔隙率、低渗透率的脱模布，再铺放一层高渗透截止导流网，然后用真空袋包裹密封，并抽真空至负压状态。配料脱泡后树脂通过进胶管进入真空注模系统内，通过导流管引导树脂流动的主方向，使树脂分布到玻纤铺层的每个角落，固化

后剥离脱模布，从而得到密实度高、含胶量低的检验测试用样板。工艺优点主要体现在具有较高的树脂纤维比，减少了树脂的浪费，制作样板过程清洁、安全，过程废气挥发量更少。

具体工艺描述如下：

➤ 准备模具和人工铺设增强材料：所用模具必须达到硬度要求，并且表面要像镜面一样，模具周围要有至少 15cm 的法兰边，便于密封条和真空管路的铺设。玻纤织布或碳纤织物使用前需压平，再一层层铺设在选定的模具内。

➤ 人工铺设导流材料：先铺上脱模布，接着是导流网，最后是真空袋。在套上真空袋之前，要仔细考虑树脂和抽真空管路的走向，否则有的地方树脂会无法浸润到。铺设时要非常小心，以免一些尖锐物刺破真空袋。

➤ 抽真空：铺完这些材料后，模具四周贴上密封条，夹紧各进树脂管，对整个体系抽真空，尽量把体系中空气抽空，并检查气密性，这一步很关键，如有漏点存在，当树脂导入时，空气会进入体系，气泡会在漏点向其它地方渗入，甚至于有可能整个制品报废。

➤ 配料：按比例进行树脂、固化剂的称重，并人工搅拌均匀，此工序在通风厨内完成。配料工段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1 和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桶）S1 产生。

➤ 脱泡：树脂搅拌后，内部仍有少量气泡，会影响后续制样板时出现空点，影响测试数据。需将树脂内部的气泡完全脱去，本项目采用真空脱泡箱，利用抽真空的方式，在设定的时间内，将树脂中的氧气抽掉，可精确达到脱泡效果。脱泡尾气中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2 产生，脱泡箱设备上设置集气罩。

➤ 树脂真空注模：当注模系统真空度达到一定要求后，将树脂进胶管道插入脱泡后的树脂桶中（装有树脂的不锈钢桶带盖密闭，桶顶端带有接管口，直径约 2cm）。根据进料顺序依次打开真空注模系统的夹具，树脂在大气压力驱动下，均匀地进入真空注模系统中，在真空环境下浸润玻纤材料。真空注模工段是在一个相对密闭的系统中完成，此工段不考虑废气产生源。

➤ 固化、脱模：树脂常温固化后，再置于烘箱内，在 80°C 温度继续固化，或置于加热台上固化。最后揭去真空袋材料，从模具上取出样板。烘箱固化工段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3 产生，烘箱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加热台上固化是在密闭的真空袋内完成，无废气溢出。脱模工段有废真空袋、导流网、脱模布等辅材 S2 产生。

➤ 制样条：样板尺寸较大不便于测试，需利用切割机制作成测试用样条的尺寸。切割使用频率较小，设备运行过程中需添加少量的水用于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切割下来的碎料及过滤出来的粉料作为废复合材料 S3 处理。

➤ 检验/测试：样条利用静态拉力机、疲劳试验机进行疲劳测试，利用马弗炉进行热变形测试和热失重测试，最终形成测试报告。其中样条称重后放入马弗炉内，设定升温速率，记录试样质量从常温~设定温度范围内的重量变化情况（含量测试）。

样品测试完成后，公司留存测试样 1 个月至半年，最后作为废测试件 S3 处理。样条热测试时，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4 产生，马弗炉设备上设置集气罩。

说明：1、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2、配料、脱泡、制样板及检验测试等产废工序均置于通风厨内或集气罩下，废气收集后汇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FQ-1#）排放。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S4 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3、项目另有少量过期或未按比例配比不符合测试条件的废树脂（固化剂）S5 产生。

4、项目设备每年维修保养过程中，需集中更换一批润滑油，有废润滑油 S6 产生。

(二)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环评中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配料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2	脱泡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3	固化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G4	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噪声	N	拉力机液压系统、空压系统、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S1	配料工段	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桶等）	与环评一致
	S2	脱模工段	废辅材（真空袋、脱模布等）	与环评一致
	S3	切割样条和检验测试工段	废复合材料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S4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S5	配料工段	废树脂（固化剂）	与环评一致
	S6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8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检测服务，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规模	内容		规模		内容	
		生产能力	新增检验检测量约 34.7 吨/年		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处置能力	-		处置能力		-	
储存能力		-		储存能力	-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	内容	地址	内容	车间内布局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选址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18号。	选址	与环评一致。	
		布局	实验室位于车间一内的西南角，实验室与车间一的其它生产区已进行独立隔开，互不关联。实验室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实验室内部分为三大区域，其中走道东侧区域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区、LM室、危废库、制板室2和仓库；走道西侧区域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力学实验室、制板室1、门厅、一般固废库、制样实验室；实验室最北侧区域为物理实验室。	布局	车间内布局中无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均依托厂内现有贮存设施，不新建。其它布局与环评一致。	
		防护距离	以实验室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为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内容	生产工艺	内容	无变化
		产品品种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产品品种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见图2-3。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	见表2-4。	主要生产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2-5。	主要原辅材料	已环评一致。	
		主要燃料	以电为主，不涉及燃气、燃油等燃料。	主要燃料	与环评一致。	
		储运方式	原材料和成品直接存放，均采用道路运输方式。	储运方式	与环评一致。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因素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减弱或降低的。</p>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内容	<p>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已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见附件4。</p> <p>实验室末端公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后，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效率满足环评要求（去除效率75%）。根据变动分析报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p>
		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切割样条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定期清理切割碎料和过滤出来的粉料。	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依托实验室现有1套“水喷淋（带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FQ-1#。	废气	实际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已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辅材、复合材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固化剂）和废润滑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清运量。	固废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应急事故池（容积100m ³ ）和雨水切换阀门。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及地下水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配料、脱泡、固化和检验测试工段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7。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C	
实验室配料、脱泡、固化和检验测试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1# 排气筒排放	15	进口 0.6 出口 0.6	10633 (取均值)	28.7 (取均值)	间歇排放 (120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实验室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增加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	33	14.4	8	1200h/a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常州宏发纵横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东侧日月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区内现有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已接入日月山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宏发纵横老厂区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定了《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6。

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东厂界处）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东厂界处），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7。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清运量，现有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辅材、复合材料边角料均综合利用。

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固化剂）和废润滑油均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5）。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2处，总面积约1120m²，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7。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2处，总面积约200m²，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车间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见附件7），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堆场内各类危险废物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7。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辅材	一般工业固废	脱模工段	固	-	-	10	10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复合材料边角料		定长切割、切边、检验工段和布袋、滤筒捕集物	固	-	-	34.5	34.5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配料工段	固	HW49	900-041-49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内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	固	HW49	900-039-49	3	0.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5	废树脂（固化剂）		配料工段	粘稠液体	HW13	900-014-13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理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	HW08	900-249-08	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内
-	生活垃圾	-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	-	0	0	-	-	-

注：*环评报告中一级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 100kg，实际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填量为 220kg。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回复【索引号：014000650/2021-12563】，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中参数应采用实际运行时正常工况下自行监测数据。如风量 Q 应采用监测实测风量；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为监测实测活性炭工段进口浓度与出口浓度的差值；动态吸附量 S 10%为参考值，如采用理论动态吸附量超过 10%的活性炭，能提供供应商试验得出的动态吸附量证明或其他可说明选用数值出处的证明，可参考证明给出的数值进行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 220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活性炭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 10），常州宏发实验室 2023 年 5 月份装填的活性炭，动态吸附值达到 31.28%。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NVTTA-2023-0503】，本项目活性炭削减 VOCs 的浓度为 8.64mg/m³。

Q——风量，m³/h。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报告》【NVTTA-2023-0503】，本项目风机风量 10633m³/h。

t——运行时间，h/d。以 4h/d 计。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87 天，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超过 3 个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3 个月计，

一年更换约4次，每年更换量约 $0.22 \times 4 \approx 0.88$ 吨。

(五)检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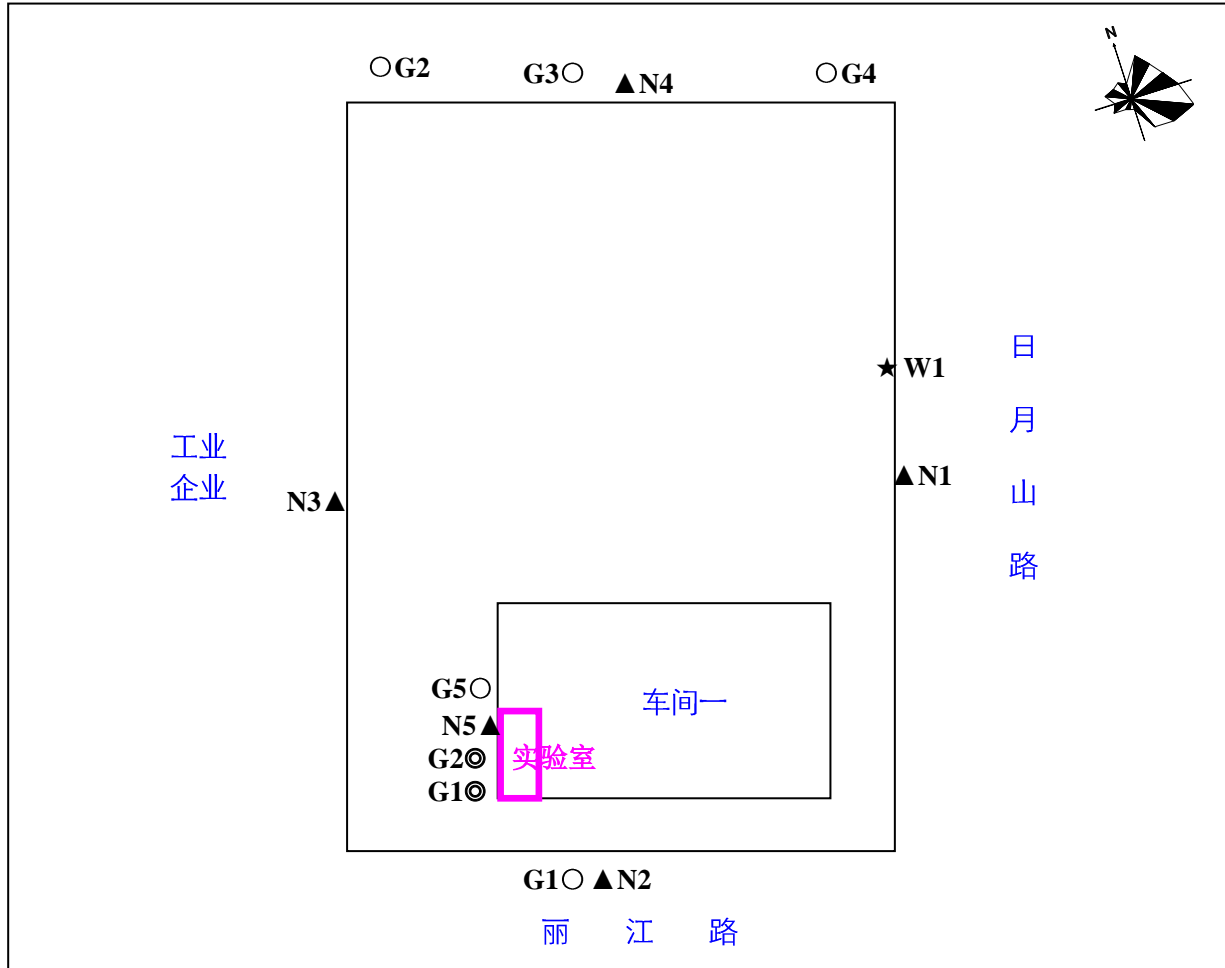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 ~ ▲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废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 FQ-1#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G2 为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G5 为实验室外 1m 处监测点。 2023 年 6 月 25 日风向为南风风向,6 月 26 日风向为西南风风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水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厂区现有员工生活污水已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所在厂区已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6。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附件 9《检测报告》。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实验室配料、脱泡、固化和检验测试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1#）。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检测设备全部布置在实验室内，利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公辅设施风机、油泵等做好隔声、减振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详见附件9《检测报告》。</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内，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均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险废物堆场内，危废堆场满足防腐、防渗、防火、防盗和监控等要求，各种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已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且已签订处置协议，见附件5。</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所在实验室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和消防管网，危废堆场内设有手持式灭火器、可燃气体探测器、黄沙箱等应急物资；实验室内各废气源工段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压差表、泄压装置和用电设施监控等；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1座容积约100m³的应急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p>	<p>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本项目依托实验室现有废气排气筒1根，并依托厂内已有一般固废堆场2处、危险废物堆场2处、雨水排放口1个和污水接管口1个，排污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7。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监测计划。</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 A.水污染物：不新增。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0.0436，无组织 VOCs 0.0194。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6031 水质检测仪 NVTT-YQ-0488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B-0159 FA/JA 系列电子天平 FA21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NVTT-YQ-0008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715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NVTT-YQ-0700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9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3.9.8
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2023.9.8
3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NVTT-YQ-0700	2023.9.12
4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8	2024.5.9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39	2024.1.4
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1	2024.5.9
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133	2024.5.9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NVTT-YQ-0715	2023.9.12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邵飞龙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212）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王丽丽		上岗考核证（NVTT-193）	
3	胡轩		上岗考核证（NVTT-202）	
4	王文轩		上岗考核证（NVTT-136）	
5	王正洪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1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张雪		上岗考核证（NVTT-188）	
7	胡欣宇		上岗考核证（NVTT-210）	
8	丁红		上岗考核证（NVTT-215）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已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已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确保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①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③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	/	/	/	/	/	/	/	2	100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线下表。

表 5-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8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	8	/	/	/	/	2	100	/	/	2	100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

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dB；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年6月25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有效
2023年6月26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FQ-1#排气筒进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正常运行
	FQ-1#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1个	○G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3个	○G2、○G3、 ○G4			
	厂区内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天, 连续2天	正常运行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次/天, 连续2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1次, 连续监测1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2023年6月25日和6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生产状况
实验室项目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服务	34.7 吨/年	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6 日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3 年 6 月 25 日	FQ-1#排气筒进口 ◎ G1	标干流量(Nm ³ /h)	9861	9779	9688	9776	/	/
		废气流速(m/s)	11.2	11.1	11.0	1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3	10.2	10.6	10.4	/	/
		排放速率(kg/h)	0.102	0.100	0.103	0.102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		
2023年6月25日	FQ-1#排气筒出口 ◎ G2	标干流量(Nm ³ /h)	10674	10589	10766	10676	/	/
		废气流速(m/s)	12.1	12.0	12.2	12.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85	1.77	1.76	1.79	60	82.8
		排放速率(kg/h)	1.97×10 ⁻²	1.87×10 ⁻²	1.89×10 ⁻²	1.91×10 ⁻²	/	/
2023年6月26日	FQ-1#排气筒进口 ◎ G1	标干流量(Nm ³ /h)	9952	9871	9779	9867	/	/
		废气流速(m/s)	11.3	11.2	11.1	1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2	10.6	10.4	10.4	/	/
		排放速率(kg/h)	0.102	0.105	0.102	0.103	/	/
	FQ-1#排气筒出口 ◎ G2	标干流量(Nm ³ /h)	10504	10589	10677	10590	/	/
		废气流速(m/s)	11.9	12.0	12.1	12.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76	1.75	1.69	1.73	60	83.4
		排放速率(kg/h)	1.85×10 ⁻²	1.85×10 ⁻²	1.80×10 ⁻²	1.83×10 ⁻³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							

由表 7-2 可知：(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实际检测风量 10633m³/h，也符合环评中风量不小于 10000m³/h 的要求，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控制风速的要求(≥0.3m/s)。

(2)环评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5%，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82.8~83.4%，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的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5		
		1	2	3
FQ-1#排气筒进口◎ G1	动压 (Pa)	119	116	114
	静压 (kPa)	-0.17	-0.17	-0.17
	废气温度 (°C)	28.7	28.5	28.6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5		
		1	2	3
FQ-1#排气筒出口◎G2	动压 (Pa)	139	136	141
	静压 (kPa)	0.09	0.09	0.09
	废气温度 (°C)	28.9	28.8	28.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6.26		
		1	2	3
FQ-1#排气筒进口◎G1	动压 (Pa)	121	119	116
	静压 (kPa)	-0.17	-0.17	-0.17
	废气温度 (°C)	28.6	28.4	28.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FQ-1#排气筒出口◎G2	动压 (Pa)	134	136	139
	静压 (kPa)	0.09	0.09	0.09
	废气温度 (°C)	28.7	28.8	28.8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3.6.2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66	0.59	0.63
		下风向 G2	0.83	0.87	0.81
		下风向 G3	0.75	0.84	0.87
		下风向 G4	0.84	0.83	0.84
		厂区内车间外 G5	1.01	0.98	1.05
2023.6.26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58	0.60	0.57
		下风向 G2	0.74	0.75	0.76
		下风向 G3	0.76	0.75	0.80
		下风向 G4	0.81	0.79	0.82
		厂区内车间外 G5	1.01	0.99	1.00

由 7-4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6.25	1	26.5	100.6	59.3	南	1.8
	2	28.5	100.7	59.1	南	1.9
	3	29.2	100.7	58.9	南	1.8
2023.6.26	1	26.5	100.6	59.1	西南	1.6
	2	29.7	100.7	58.3	西南	1.8
	3	30.5	100.7	58.1	西南	1.8

(二)废水检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6.25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5	109	101	94	500
		悬浮物	152	147	159	154	400
		氨氮	18.7	18.9	18.5	18.5	45
		总磷	1.43	1.48	1.40	1.37	8
		动植物油	1.55	1.63	1.76	1.68	10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L)
			1	2	3	4	
2023.6.26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2	95	86	81	500
		悬浮物	143	151	156	149	400
		氨氮	18.7	18.4	18.9	18.8	45
		总磷	1.36	1.44	1.48	1.40	8
		动植物油	1.59	1.66	1.54	1.79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由表 7-6 可知：厂区废水总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6.25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27~10:30	57.2	14:11~14:14	56.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36~10:39	57.5	14:22~14:25	57.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47~10:50	58.4	14:36~14:39	58.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00~11:03	56.2	14:47~14:50	56.0
N5 噪声源	11:27~11:30	73.2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6.26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01~10:04	56.4	14:27~14:30	56.4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13~10:16	56.9	14:38~14:41	57.2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1~10:24	58.4	14:47~14:50	5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6~10:39	56.2	14:56~14:59	56.3

注：检测期间气象条件：2023.6.25 天气：多云；风速：1.8~1.9m/s；2023.6.26 天气：多云；风速：1.7~1.8m/s。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总量见表 7-8 和表 7-9。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实际核算总量	全厂环评批复总量	全厂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0 (不新增)	0	9685	968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	0	2.5803	0.9394	
	悬浮物	0	0	1.8758	1.4624	
	氨氮	0	0	0.2298	0.1811	
	总磷	0	0	0.0335	0.0138	
	动植物油	0	0	0.1118	0.0160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吨/年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实测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36	0.0225	符合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4	-	

注：环评及批复总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包括环氧氯丙烷、酚类和甲苯。

由表 7-8 和表 7-9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

本项目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82.8~83.4%, 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75%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具体以实验室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接入厂区东侧丽江路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见附件7。检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 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废辅材和复合材料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树脂(固化剂)和废润滑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清运量。

厂区内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雨淋、防渗漏和防扬散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厂区内危险固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

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内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厂内现有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总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三)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使用证及宗地图、房屋产权证和常州市规划局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总平面图

附件 4 验收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57号】、丽江路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7 现场照片（关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雨水排放口等现场照片）

附件 8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9 检测报告【NVT-2023-0503】

附件 10 活性炭检验检测报告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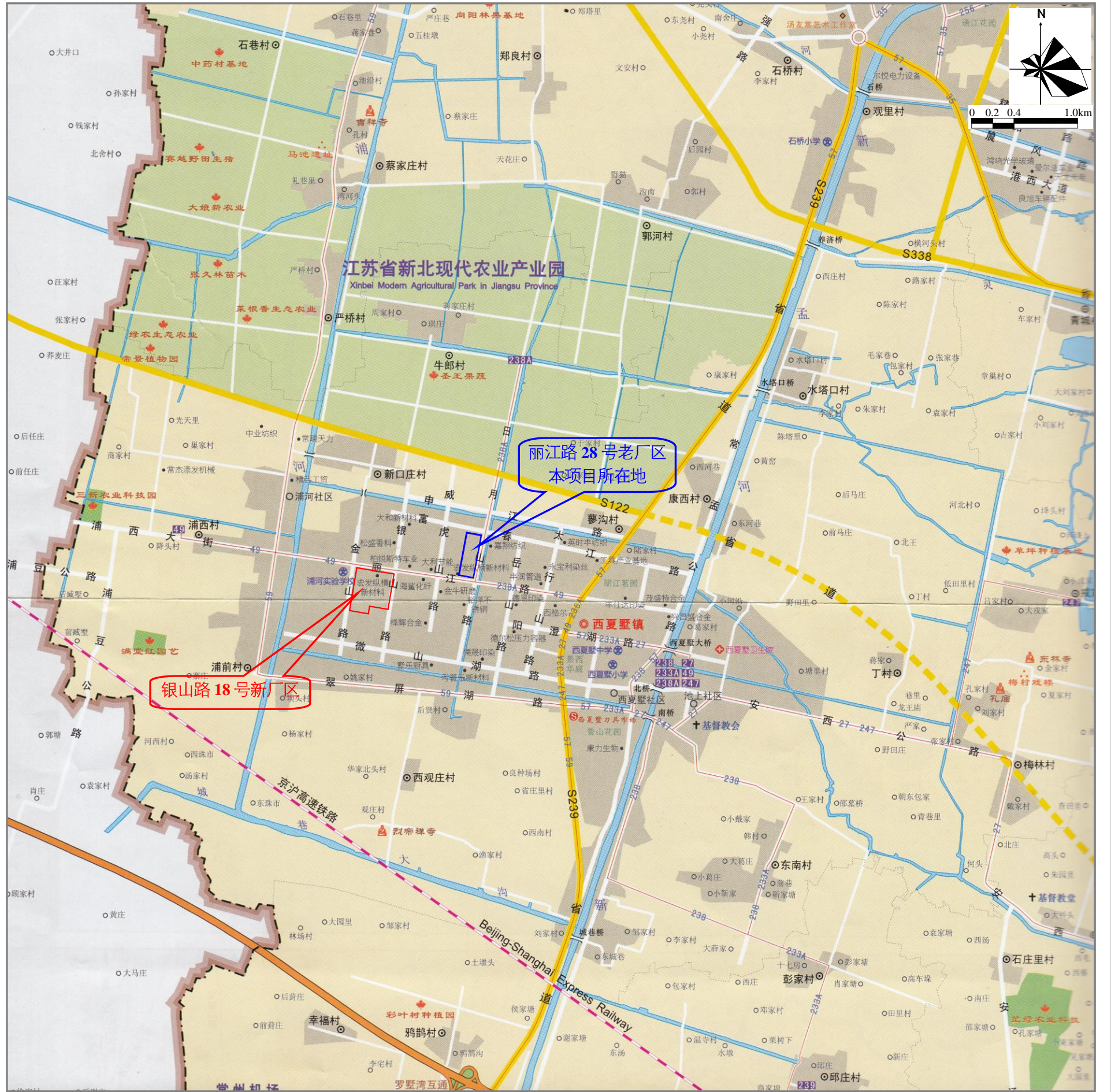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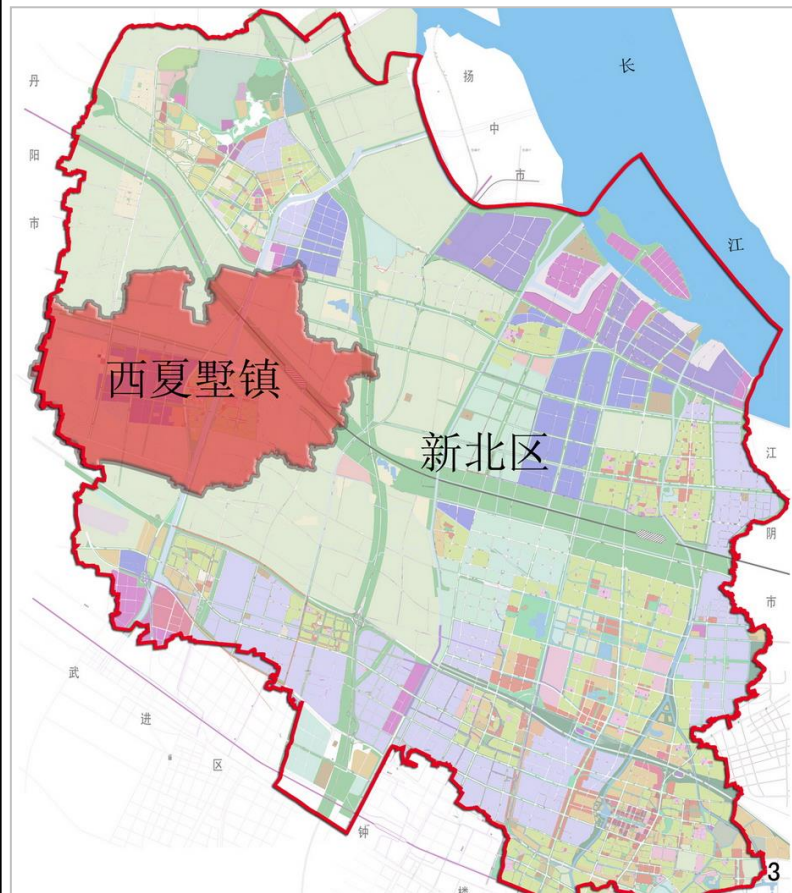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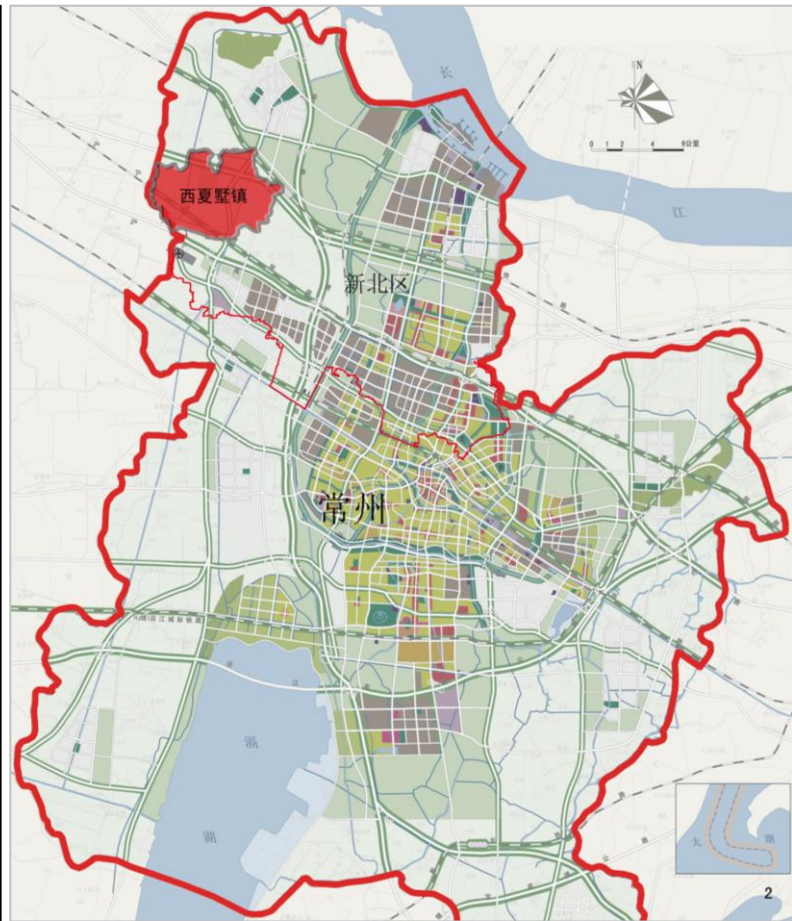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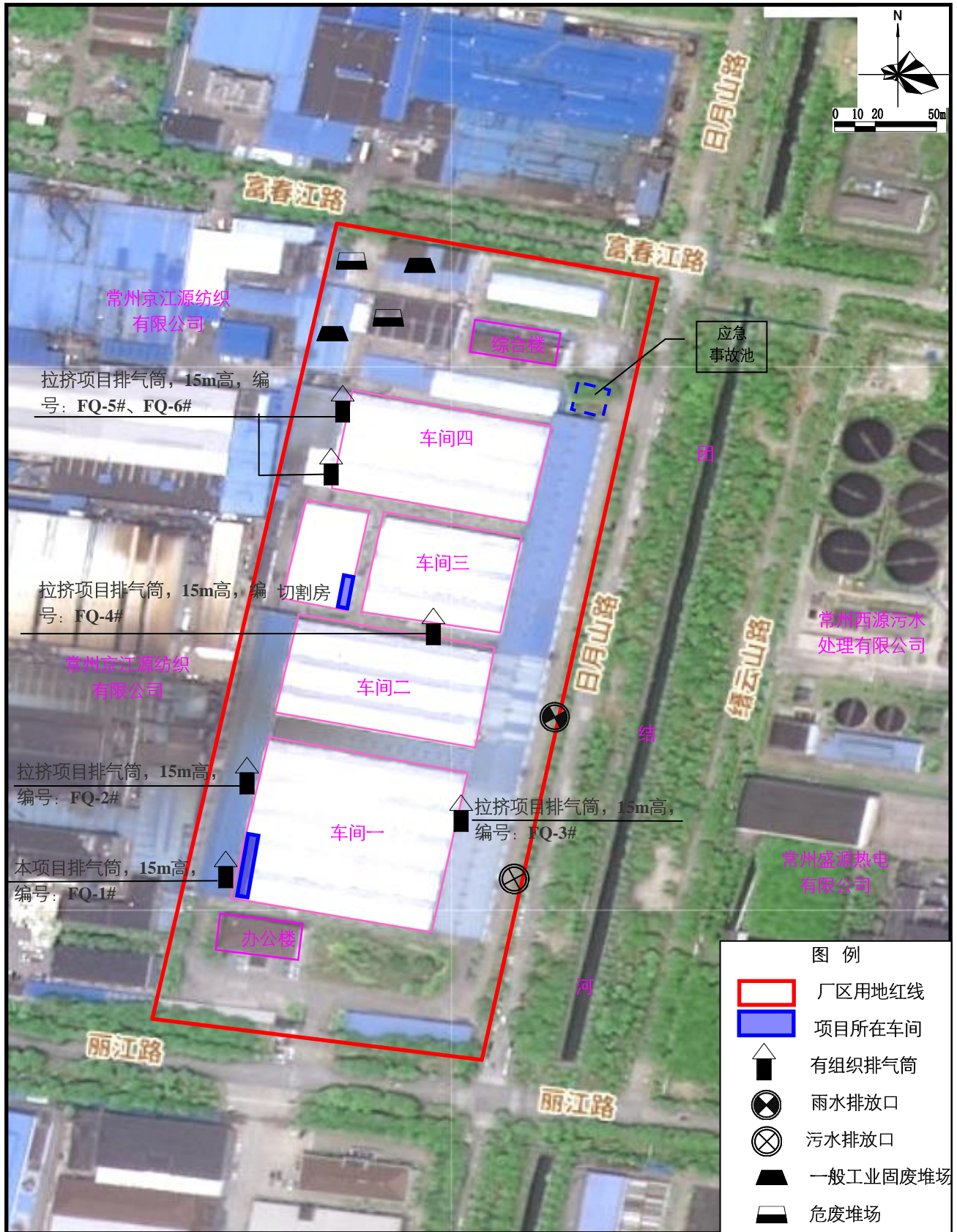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1-04-01-33914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28号（老厂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9.804917 31.959378			
	设计生产能力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服务，新增检验测试量约34.7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提供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检验测试服务，新增检验测试量约34.7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3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0753242151H001Z			
	验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2.43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2.5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0753242151H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5日~6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85	-	-	0	0	0	0	0	0.9685	9685	0	0
	化学需氧量	0.9394	97	500	0	0	0	0	0	0.9394	2.5803	0	0
	氨氮	0.1811	37.2	45	0	0	0	0	0	0.1811	0.2298	0	0
	总磷	0.0138	1.42	8	0	0	0	0	0	0.0138	0.0335	0	0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有组织）	-	1.76	60	0.1226	0.1001	0.0225	0.0436	0	0.0225	0.0436	0	+0.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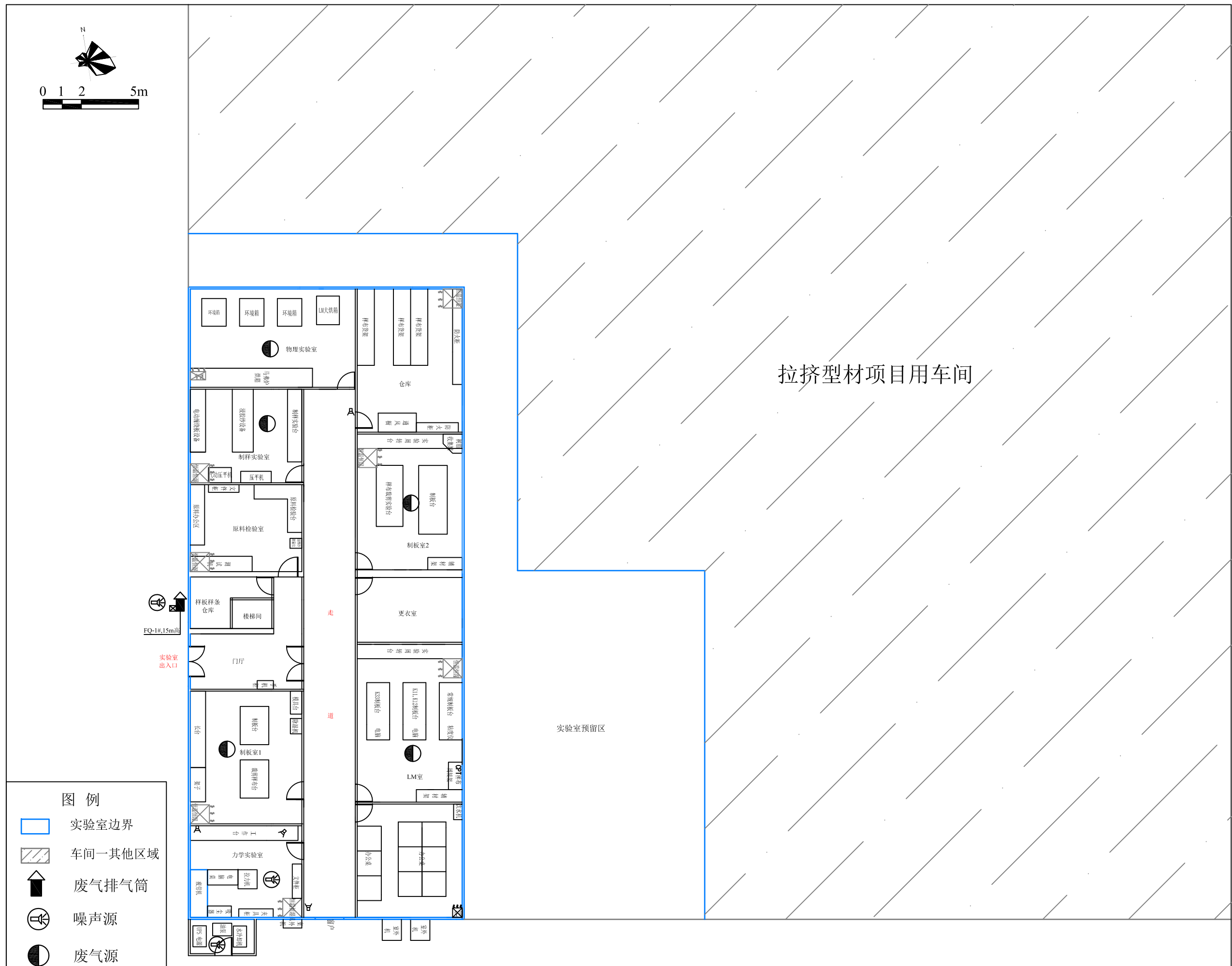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对我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年6月24日